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孙瑞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1)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孙瑞娣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5556%）。

2020年5月3日，公司收到孙瑞娣女士的书面告知函，截至2020年5月3日，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孙瑞娣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
孙瑞娣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13日	8.685	314,300
合计	-	-	-	314,300

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孙瑞娣	合计持有股份	4,342,500	2.41%	4,028,200	2.24%
	其中:无限售条 件股份	1,085,625	0.60%	771,325	0.4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256,875	1.81%	3,256,875	1.81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孙瑞娣女士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孙瑞娣女士遵守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以及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孙瑞娣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孙瑞娣女士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